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讲台（教室），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课桌椅，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书包柜，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角落柜，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实木椅，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食堂餐桌（1800*600*760），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食堂餐桌 (1200*600*760),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电脑桌,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小方凳,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定制讲台 (电脑室),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 写字板椅,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 办公椅,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 屏风桌,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14) 矮柜, 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 15）资料柜，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 16）椅子，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 17）软垫组合座椅，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名称 18）茶几，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名称 19）收纳柜，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名称 20）软质座椅，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名称 21）小茶几，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3号（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产品名称 22) 可移动桌椅，生产厂为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家角路 3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